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5 年 9 月 19 日
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研所在學研究生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一、在校外專兼職。
- 二、外籍學生。
- 三、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均應協助本所有關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；其工作時間，由所長予以排定。

第二條 本研所在學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；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定之。如第一名從缺時，其金額移為助學金。
本研所在學研究生得申請助學金，但已申請前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復行申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金額，依學校所發給之數額為基準，由所長分配發給之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送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第六條 已獲得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經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繳回當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。如有工作不力之情事，經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得終止其獎助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